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8-01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2月2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0,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185,646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38,648,555.46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55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098,555.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161号），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7.00亿元偿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 始日	借款到 期日	借款 利率	贷款 类型	贷款 用途
1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5.10%	保证	药品 采购
2	南京医药	南京新工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4.35%	保证	药品 采购
3	南京医药	民生银行	2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4.35%	保证	药品 采购
4	南京医药	中信银行	2,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5 日	4.40%	保证	药品 采购
5	南京医药	民生银行	1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4.35%	保证	药品 采购
6	南京医药	南京银行	10,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4.35%	保证	流动 资金
7	南京医药	民生银行	1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4.35%	保证	药品 采购
8	南京医药	中信银行	5,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8 日	4.40%	保证	药品 采购
9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	2016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	4.35%	保证	药品 采购
10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5,000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4.35%	保证	药品 采购
11	南京医药	浦发银行	20,000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4.38%	信用	药品 采购
12	南京医药	南京新工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7 年 2 月 5 日	4.35%	保证	药品 采购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 始日	借款到 期日	借款 利率	贷款 类型	贷款 用途
13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000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4.40%	保证	药品 采购
14	南京医药	民生银行	1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4.35%	保证	药品 采购
合计			1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已根据自筹资金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21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公司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还 款日期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万元)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	20,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000	20,000
2	民生银行	南京医药	20,000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000	20,000
3	民生银行	南京医药	10,000	2016 年 5 月 19 日	10,000	10,000
4	南京银行	南京医药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000	10,000
5	民生银行	南京医药	10,000	2016 年 5 月 19 日	10,000	10,000
6	浦发银行	南京医药	20,000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000	20,000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注：公司结合资金使用情况，经贷款银行同意，已提前还款。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3月19-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900,000,000 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京医药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医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1、南京医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南京医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南京医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审核报告；

4、南京医药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同意南京医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21 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南京医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